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3）皇刑初字第1114号

　　公诉机关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黄某1，男，\*\*\*\*年\*\*月\*\*日出生于福建省安溪县，汉族，初中文化，无职业。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3年5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2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沈阳市皇姑区看守所。

　　辩护人韩振毅，辽宁法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黄某2，男，\*\*\*\*年\*\*月\*\*日出生于福建省安溪县，汉族，初中文化，无职业。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3年5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2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沈阳市皇姑区看守所。

　　辩护人杜波，辽宁法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检察院以沈皇检刑诉（2013）97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黄某1、黄某2犯诈骗罪，于2013年11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卢丹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黄某1及其辩护人韩振毅、被告人黄某2及其辩护人杜波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4月5日至4月12日期间，被告人黄某1、黄某2利用上海闽蓉投资有限公司的网络虚假域名，以投资理财获得高额利某为由，取得被害人王某信任后，让被害人王某在沈阳市皇姑区淮河街30-1号2-2-2室自己家中，通过网上银行给被告人黄某1、黄某2提供的账户汇款，先后多次共计骗取被害人王某人民币505040元。案发前，返还被害人王某人民币30270元。案发后，赃款人民币230000元被公安机关扣押并返还被害人。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黄某1、黄某2的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为上述指控，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关证据。

　　庭审中，被告人黄某1对于公诉机关指控其诈骗罪无异议，但提出其诈骗金额应为人民币470000余元，且被告人黄某2并未参与诈骗行为的辩解。

　　被告人黄某1的辩护人在庭审中提出被告人黄某1的诈骗数额应为人民币474770元，认罪态度较好，并已积极赔偿被害人王某的经济损失，请求法院从轻处罚被告人黄某1的辩护意见。

　　庭审中，被告人黄某2提出其并未参与被告人黄某1的诈骗行为，其行为并不构成诈骗罪的辩解。

　　被告人黄某2的辩护人在庭审中提出被告人黄某2陪同被告人黄某1去银行取钱，但对于钱的来源并不知情，对于被告人黄某1实施的诈骗行为亦不知情，其行为不构成诈骗罪的辩护意见。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黄某1、黄某2在2013年4月5日至4月12日期间，利用上海闽蓉投资有限公司的虚假网络域名，发布虚假投资理财信息，以投资获取高额利某为由，骗取被害人王某信任。被害人王某在其位于沈阳市皇姑区淮河街30-1号2-2-2室的家中，通过网上银行等方式向被告人黄某1、黄某2所提供账户汇款共计人民币505040元。案发前，已返还被害人王某人民币30270元，案发后，公安机关扣押赃款人民币230000元，并返还被害人王某。案件来院后，二被告人已退还剩余赃款人民币244770元。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供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被害人王某的陈述证实，2013年4月3日，我在网上看到上海闽蓉投资有限公司登出了理财产品，分红利某很高，而且都是短期投资，该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很有吸引力，我就给该公司打电话，了解了一下该公司的情况，他们在电话里说，闽蓉投资有限公司是正规的投资公司，有完善的注册手续，在网上都能查到，地址在上海市奉贤区青春镇奉柘公路2898号15栋465室，接电话的是一个中年男子，听声音不是上海人，应该是河北人，他自称姓李，几天之后该公司自称姓李的人和一个自称姓许的人联系过我，两人口音很相似，我在上海工商局网站上确实查到了该公司，有工商执照，经营范围也有投资理财项目，我就相信了，并保存了该公司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手续。在2013年4月5日至2013年4月12日期间，我在该网站分别给自己和家人注册投资了四个账户，开始往他们在网上留的代维龙银行卡上汇款。2013年4月5日，我在网上开了一个普通账户，户名为wll723，当日我用我丈夫的支付宝汇到代维龙银行账户中人民币2000元，又用我名下银行卡给代维龙工行账户中汇款人民币3000元，共计汇款人民币5000元。2013年4月6日，我又开了第二个账户，户名为shiwen，在网上给代维龙的账户汇款三笔，共计人民币40000元。2013年4月7日，我又给代维龙的银行卡汇款人民币17000元。2013年4月8日，我又开了第三个账户shiweijun，分两笔给代维龙的账户汇入人民币105000元。2013年4月9日，我又开了第四个账户wll723，给代维龙银行账户汇入人民币200000元。2013年4月12日，我又投资了人民币138040元，我总计给对方汇款人民币505040元。我投资上述资金后，对方在2013年4月7日至4月12日期间，分八次给我返红利人民币30270元。2013年4月13日16时许，我在家上网查询对方网站时，无法登陆访问了，我拨打上海闽蓉投资有限公司所留的电话，发现电话都已关机，我就知道被骗了，并且报案了。

　　2、证人黄某的证言证实，我是黄某1的妹妹，黄某2的姐姐，我有一张卡号为×××1613的农业银行卡，是我自己身份证办理的，开完卡后，大约有七、八年的时间，我都没怎么使用过，办完这张卡我就放在我妈妈家了。2013年有一天，我哥黄某1给我打电话，问我有没有农行卡，我就用手机把卡号发给他了，告诉他卡在我妈家，其他的我就没问。我不知道黄某1将诈骗所得的部分赃款人民币200000余元存在了我的农行卡里。

　　3、被告人黄某1的供述证实，2013年2月、3月左右，我和我弟弟黄某2携带一台笔记本电脑，到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租了一间出租房，我在淘宝上买来的“上海闽蓉投资有限公司”这个虚假网站的域名和服务器，该公司原来是存在的，我通过网上查询的，知道这个公司倒闭了，就使用上海闽蓉投资有限公司的域名，再在这个网页上添加自己的联系电话、投资项目、QQ号码等虚假信息。我们在网上以虚假投资业务，高利某、高利润为诱饵，骗被害人向我们投资，被害人先期通过银行卡或者网上银行给我们汇款，我们也给被害人返还少部分利某，等被害人大量现金投资过来后，将网站及联系电话全部关掉，最终我们将被害人的钱款卷走，没有再给被害人利某及本金，我们当时使用的有农行、建行、邮储、工行、中国银行等银行卡，开户名为代维龙、孔祥荣等，诈骗得手后，我把这些工具都扔掉了。我通过网上联系购买的银行卡，我和我弟弟黄某2一起作案的，我和我弟弟黄某2一起接客户的电话，有时我接、有时黄某2接，接电话时，我们自称姓李或者姓许，给被害人介绍公司产品。当时我们使用的有两部手机，在我们诈骗得手后，直接把手机扔掉了。当被害人款项进账后，我和我弟弟就将钱取出，通常是我在ATM机上操作，我弟弟在银行外等我。我们俩人是亲兄弟，是共同做的，所以钱款现在还没有分赃。我们所买的代维龙、孔祥荣银行卡，购买时都未开始使用，我们开始进行投资诈骗时，自己开通并用于诈骗的。我们使用闽蓉投资有限公司的虚假网上公司，实施诈骗大约从2013年2月底至4月中旬。王某给我们打的电话，是我接的还是我弟弟黄某2接的，我不记得了，王某表示很感兴趣，我们给王某提供了代维龙名下的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的银行账户，过了几天，我通过孔祥荣名下的建行卡给王某转回过利润，期间王某又同时开通了石维军、石雯两个账号，王某的账号和石维军、石雯的IP地址都是一样的，而且联系人是王某，所以我知道账户都是王某开通的。因为我们投资说明中写道，如果投资人介绍其他投资人，回报更高，所以王某又开通了两个账号。王某开通这些账户后，往代维龙的农行、工行银行账户打的钱，具体钱数我记不得了，大概近人民币500000元，我用孔祥荣建行卡给王某、石维军、石雯返回利润大约有二、三万元左右，王某汇款最大的一笔钱是大约人民币200000元。钱我都是在广东省东莞市各个银行ATM机上提走的，是我和我弟弟黄某2一起去的，我提款，黄某2在外面等我，大部分都是晚上或者半夜。这些钱在我妹妹黄某农业银行卡里大约有人民币200000元左右，还有一部分为了作案买工具花了，还了别人一部分，其他的自己花了。

　　4、被告人黄某2的供述证实，我和我大哥黄某1在网上开了一家投资公司，用于电信诈骗。2012年7月、8月开始，我和我大哥黄某1在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租了一间出租房，黄某1在网上注册了一家投资公司，叫我一起做电信诈骗。通过网上打广告声称可以投资理财，给予丰厚回报。一开始客户的小额投资，我们会在规定的期限到期之后兑现给客户，还本付利。以此来吸引客户进行的大额投资，如果客户有大额资金汇款进来，我们将钱款取出，并将网站关闭。我和我大哥平时都是一起接客户的电话，当时我们使用的有两部手机，被害人款项进账后，我和我大哥就将钱取出，通常都是我大哥在ATM上操作，我在银行外等，我陪我大哥去取款五六次，我只在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高速路口的一家银行ATM机取款人民币8900元，得款后黄某1分七成，我分三成，我大哥黄某1通过网上联系购买的银行卡，我和我大哥黄某1一起作案的。我们作案的手机在我们诈骗得手后，直接扔掉了，我们诈骗使用的银行卡有代维龙、孔祥荣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等，我们买的代维龙、孔祥荣的银行卡，都是未开始使用的新卡，我们开始投资诈骗才自己开通并用于诈骗的。

　　5、银行明细清单、银行汇款查询记录、支付宝交易记录证实，被害人王某向二被告人所提供户名为代维龙的银行账户的转、汇款情况，以及二被告人的取款情况。

　　6、税务登记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实，二被告人为实施诈骗行为所使用的上海闽蓉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情况。

　　7、网站截图证实，被害人王某以自己及其家人的名义在上海闽蓉投资有限公司建立账户，以及投资的情况。

　　8、视听资料、取款录像截图证实，被告人黄某1提取赃款的情况。

　　9、扣押、发还清单证实，案发后，公安机关扣押赃款人民币230000元，并已返还被害人王某。

　　10、人口基本信息、户籍证明证实，被告人黄某1、黄某2的自然情况。

　　11、电话查询记录证实，二被告人无前科劣迹。

　　以上证据均经庭审质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黄某1、黄某2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关于被告人黄某2及其辩护人提出其并未参与诈骗的辩解以及辩护意见。被告人黄某2在侦查机关所供述的虚假公司名称、作案工具购买、接听被害人电话、赃款支付及提取等方面，与被告人黄某1在侦查机关的供述，均能相互印证，二被告人均供述系共同实施诈骗行为，故应当认定被告人黄某2实施了诈骗行为，对于被告人黄某2的辩解以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不予采信。关于二被告人诈骗金额的问题。根据被害人王某的陈述、二被告人的供述以及银行交易明细等证据，被害人王某向二被告人支付款项共计人民币505040元，案发前，二被告人已返还被害人王某人民币30270元，故应当认定诈骗金额为人民币474770元。二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均起主要作用，均系主犯，但被告人黄某2系作用相对较小的主犯。二被告人已全部退赃，故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黄某1辩护人提出的相关辩护意见合理，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黄某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5月30日起至2020年9月29日止。）

　　罚金应在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执行完毕。

　　被告人黄某2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5月30日起至2018年8月29日止。）

　　罚金应在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执行完毕。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金 军

　　代理审判员 宁 妍

　　人民陪审员 石大路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李莎莎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7a47accc2265c04d1d07410&type=1)